

股票代碼: 8924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O-TA Precision Industry CO.,LTD.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點：屏東縣內埔鄉豐田村建富路8號  
(大田公司一樓文創美學中心)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議事手冊電子檔案查詢網址：  
<https://mops.twse.com.tw>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1. 111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3
2.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6
3. 111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7
4.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7
5.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7
肆、承認事項	8
1. 承認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8
2. 承認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8
伍、臨時動議	8
陸、散會	8
附錄	
1.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各項財務報表	9
2.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23
3.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24
4.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前條文	27
5. 公司章程	33
6. 股東會議事規則	38
7.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5
8. 其他說明事項	45

## 壹、開會程序

#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 貳、開會議程

###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開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正

開會地點：屏東縣內埔鄉豐田村建富路 8 號(大田公司一樓文創美學中心)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111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2.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111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4.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5.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承認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2. 承認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 會

##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1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茲將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概況及 112 年營業計劃向諸位股東報告如下：

### 營業報告書

大家好：

感謝您長期以來對大田的關注、愛護、支持與指導！

高爾夫及自行車產業在 111 年度依然受惠於 COVID-19 疫情發展，需求活絡！

大田公司營運穩定，品牌客戶信賴與肯定，在全體同仁努力下，營收 NT\$77 億元仍維持高基期的營收，並繳出亮麗的獲利成績，稅後淨利 NT\$17.93 億元、EPS 21.40 元、純益率 23%，再度改寫獲利歷史新高紀錄。

謹將本公司經營方針、111 年度營業結果、重要之產銷政策、未來發展策略等報告如下：

一、經營方針：

固本求新、開創新盈、永續發展。

二、111 年度營業結果

(一)111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1 年度全年合併營業收入為 7,700,322 千元，合併毛利率為 29%，合併稅後淨利為 1,793,142 千元，基本每股稅後盈餘為 21.40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1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如下：

1.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比例(%)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7,700,322	7,880,132	-2.28
	營業成本	5,479,396	5,392,557	1.61
	營業毛利	2,220,926	2,487,575	-10.72
	營業費用	442,437	489,543	-9.62
	營業利益	1,778,489	1,998,032	-10.9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19,311	-15,276	1,535.66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997,800	1,982,756	0.7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793,142	1,690,175	6.09
	停業單位稅後損失	-	-3,718	-100.00
	本期淨利	1,793,142	1,686,457	6.33

項 目		年 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比例(%)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淨利	1,793,142	1,688,279	6.21

註：本公司間接投資之櫻之田複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業於109年12月31日取得企業註銷通知書。

另，INDA NANO INDUSTRIAL CORP. 係對櫻之田公司投資業務，於110年2月5日經股東會決議，接續辦理清算及解散，並於110年5月3日完成解散登記。

## 2.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年 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46.97%	273.43%
	速動比率(%)	286.44%	211.95%
	利息保障倍數(倍)	230.24	220.8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9.88%	34.95%
	權益報酬率(%)	43.64%	53.88%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238.40%	236.16%
	純益率(%)	23.29%	21.40%
	每股盈餘(元)	21.40	20.15

### (四)111 年度研究與發展狀況

111 年度的研發成果如下：

1. 高爾夫球頭新素材開發技術與量產成果：高強度鈦合金板材、高強度鈦系鑄造材、高強度鐵系板材、高強度鐵系鑄造材、可變硬度鑄造材、其他高強度板材持續開發等。
2. 高爾夫球頭新結構、新設計開發量產成果：複合材料高爾夫球頭結構設計及製程方法、異素材結合構造、應用及製程方法、高性能球頭結構設計等。
3. 高爾夫球頭模擬解析系統開發技術量產：高反發、高 MOI 結構、重量裕度設計、音頻提升、重心分佈、空氣力學等。
4. 專利：111 年度(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共取得 12 件專利權，包含「複合材料高爾夫球桿頭製造方法」之台灣發明專利、「手持式花灑」之台灣發明專利、「高強度麻時效鋼板材及其製造方法」之台灣發明專利、「具有抗衝擊強度層及柔韌層之鈦合金板材及其製造方法」之台灣發明專利、「碳纖維複合材高爾夫球桿頭」之台灣發明專利、「高爾夫球桿頭」之台灣發明專利、「複合材料之高爾夫球頭及其製法」之中國發明專利、「複合材料高爾夫球桿頭製造方法」之中國發明專利、「鈦合金板材及其製造方法」之中國發明專利、「高爾夫球頭頂蓋及高爾夫球頭」之中國發明專利、「高爾夫球桿頭鈦合金材料及高爾夫鈦合金球桿頭」之中國發明專利、「複合材料高爾夫球桿頭製造方法及構造」；並提出共 11 件專利申請案審查中。

###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 (一)鞏固營運優勢，持續創新研發，提供客戶協同、量身訂作、高附加價值之設計製造服務。
- (二)差異化經營，策略性接單，爭取高毛利、少量多樣、客製化之訂單，創造新盈。

- (三)新客源開創求穩、關鍵客戶穩定經營，致力於客戶滿意，推進成長，擴大業績。
- (四)強化產銷整合與生產前準備能力，致力於全流程生產的平準、有序、穩定，以達客戶滿意。
- (五)持續完善供應鏈體系，精進供應商整合管理能力，建立強而有力的夥伴關係，共榮共存。
- (六)以市場為導向，持續深化與實踐技術藍圖，精進及深化關鍵自主核心技術能力，加深自動化程度與突破技術能力。
- (七)致力於關鍵人才的發展與產線人力資源的穩定，持續強化快速且彈性的應變協同能力。
- (八)持續推動 ESG 永續管理，全流程朝減量、回收、替代作改善，落實節能減碳，實踐綠色研發、綠色生產、綠色生活，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追求永續經營環境，推動 ESG 永續管理，落實在環境保護(E, environment)、社會責任(S, social)和公司治理(G, governance)方面的各項管理措施，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期能成為最有創意的民生日用精品與運動器材公司，為客戶、員工、股東及社會大眾創造最大價值及最佳服務。
- (二)秉持著「誠信務實、研發創新、永續經營、服務人群」的經營理念，進行有效的營運全流程之固本精實管理，持續創新與突破，力求在品質、交期、成本、服務、創新等構面達成管理綜效，創造獨特且無可取代的深層競爭力。
- (三)朝「設計製造服務業」的方向深耕經營，以客戶為導向，持續提供客戶「協同設計」、「性能模擬」、「高附加價值」的「量身訂作」的設計製造服務，並搭配穩定的全流程產製能力、精實的營運流程管理及運用與發展自動化科技，適時提供具突破性且具市場競爭力的創新研發成果與客戶分享，以獲取長期穩定收益。

敬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李孔文



總經理 許戎民



會計主管 李忠穆



[ 第二案 ]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1 年度之決算表冊，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規定繕具審查報告書如下：

##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政初會計師及李芳文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崇輝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七 日



〔第三案〕

案 由：111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

1. 依公司章程第26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利全部或一部份，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常會。
2.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依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後，其餘累積未分配盈餘擬按公司章程分派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 1,076,830,000 元(每股 12.85 元)，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3 頁，附錄 2。
3. 配息政策應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分派，本次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4. 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股東配息比例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第四案〕

案 由：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

1. 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業經 112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 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141,148,888 元，董事酬勞新台幣 32,572,82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其與 111 年度認列之費用無差異。

〔第五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

1. 爰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8 月 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263 號令及本公司實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
2.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4-26 頁，附錄 3。

## 肆、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政初會計師、李芳文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2.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各項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5 頁及第 9-22 頁，附錄 1。
3.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送審計委員會查核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6 頁。
4. 呈請 股東常會予以承認通過。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3 頁，附錄 2。
2. 呈請 股東常會予以承認通過。

決議：

## 伍、臨時動議

## 陸、散會

## 附錄 1.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各項財務報表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淨額為 1,403,319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22%，對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所制定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應收款項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執行應收款項函證，並複核整體應收款項之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其可回收性；抽選樣本測試帳齡之正確性；評估帳齡變動合理性，重新計算滾動率及損失率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率之適當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損失相關揭露的適當性。

##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 888,312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14%，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其主要製成品及在製品係高度客製化之產品，以致呆滯或過時之存貨備抵評價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包括存貨成本結轉；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選擇重大庫存地點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以確定存貨之數量及狀態；抽核驗證存貨庫齡表之庫齡區間是否正確表達，並分析區間變動情形是否合理；評估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比率；並依據各存貨庫齡區間適用之呆滯提列比率，重新計算存貨備抵呆滯損失。本會計師亦考量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 其他事項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合併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1 年 03 月 03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 其他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陳政初

陳政初



會計師：

李芳文

李芳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07 日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2,976,304	47	\$2,070,553	3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3&13	-	-	5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13	1,395,170	22	1,485,775	2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13/(七)	8,149	-	35,047	1
1200	其他應收款		39,264	1	60,403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	-	10	-
130x	存貨	(四)/(六).5	888,312	14	989,518	17
1410	預付款項		45,618	1	69,92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00	-	50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353,318	85	4,711,785	8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	86,998	1	106,949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	685,859	11	609,238	11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4	128,058	2	159,808	3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8	40,786	1	42,25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26,322	-	29,63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099	-	59,40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75,122	15	1,007,284	18
1xxx	資產總計		\$6,328,440	100	\$5,719,069	100

負債及權益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9	\$440,000	7	\$430,000	8
2150	應付票據		107	-	152	-
2170	應付帳款		389,065	6	481,040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67	-	602	-
2200	其他應付款		563,602	9	625,094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112,386	2	138,214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4	28,694	1	46,644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8,841	-	1,49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42,862	25	1,723,243	3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	209,111	3	202,538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4	46,090	1	63,038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10	9,764	-	32,566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20	-	21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65,185	4	298,359	5
2xxx	負債總計		1,808,047	29	2,021,602	3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六).11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838,000	13	838,000	15
3200	資本公積		101,239	2	101,239	2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41,256	14	772,633	1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1,777	2	80,97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473,821	39	2,026,399	35
	保留盈餘合計		3,536,854	55	2,880,005	50
3400	其他權益		44,300	1	(121,777)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520,393	71	3,697,467	65
3xxx	權益總計		4,520,393	71	3,697,467	65
	負債及權益總計		\$6,328,440	100	\$5,719,069	100

(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許戎民



會計主管：李忠穆





代碼	會計項目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2/(七) \$7,700,322	100	\$7,860,13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5&15/(七) (5,479,396)	(71)	(5,392,557)	(68)
5900	營業毛利	2,220,926	29	2,487,575	32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5			
6100	推銷費用	(111,204)	(2)	(99,351)	(1)
6200	管理費用	(298,314)	(4)	(379,84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454)	-	(23,063)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四)/(六).13 (465)	-	12,716	-
	營業費用合計	(442,437)	(6)	(489,543)	(6)
6900	營業利益	1,778,489	23	1,998,032	2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16			
7100	利息收入	32,760	-	5,189	-
7010	其他收入	62,204	1	33,70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3,062	2	(45,166)	-
7050	財務成本	(8,715)	-	(9,00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9,311	3	(15,276)	-
7900	稅前淨利	1,997,800	26	1,982,756	2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18 (204,658)	(3)	(292,581)	(4)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793,142	23	1,690,175	22
8100	停業單位損益	(四)/(六).6 -	-	(3,718)	-
8200	本期淨利	1,793,142	23	1,686,457	2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7&18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709	-	(2,56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942)	-	51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2,038	3	(30,288)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9,951)	-	(13,14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990	-	2,629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7,844	3	(42,85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70,986	26	\$1,643,605	22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793,142	23	\$1,688,279	22
8620	非控制權益	-	-	(1,822)	-
		\$1,793,142	23	\$1,686,457	2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970,986	26	\$1,645,427	22
8720	非控制權益	-	-	(1,822)	-
		\$1,970,986	26	\$1,643,605	22
	每股盈餘(元)	(六).1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21.40		\$20.17	
9720	停業單位淨利淨額	\$-		(\$0.0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21.10		\$19.79	
9820	停業單位淨利淨額	\$-		(\$0.02)	

(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許成民



會計主管：李忠穆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1XX	36XX	3XX
A1	民國110年01月01日餘額	\$838,000	\$101,239	\$718,140	\$45,408	\$849,226	(\$53,973)	(\$27,000)	\$2,471,040	\$90,986	\$2,562,026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4,493	-	(54,493)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5,565	(35,565)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19,000)	-	-	(419,000)	-	(419,000)
D1	110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1,688,279	-	-	1,688,279	(1,822)	1,686,457
D3	110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48)	(30,288)	(10,516)	(42,852)	-	(42,85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86,231	(30,288)	(10,516)	1,645,427	(1,822)	1,643,605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89,164)	(89,164)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838,000	\$101,239	\$772,633	\$80,973	\$2,026,399	(\$84,261)	(\$37,516)	\$3,697,467	\$-	\$3,697,467
A1	民國111年01月01日餘額	\$838,000	\$101,239	\$772,633	\$80,973	\$2,026,399	(\$84,261)	(\$37,516)	\$3,697,467	\$-	\$3,697,467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8,623	-	(168,623)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0,804	(40,804)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148,060)	-	-	(1,148,060)	-	(1,148,060)
D1	111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1,793,142	-	-	1,793,142	-	1,793,142
D3	111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767	182,038	(15,961)	177,844	-	177,84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04,909	182,038	(15,961)	1,970,986	-	1,970,986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838,000	\$101,239	\$941,256	\$121,777	\$2,473,821	\$97,777	(\$53,477)	\$4,520,393	\$-	\$4,520,393

(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許戎民



會計主管：李忠穆





代 碼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997,800	\$1,982,756
A00020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	-	(3,718)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997,800	1,979,038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8,563	135,031
A20200	攤銷費用	2,587	2,51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465	(12,716)
A20900	利息費用	8,715	9,001
A21200	利息收入	(32,760)	(5,20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514	4,63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9,821	7,42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2	(52)
A31150	應收帳款	82,209	(739,81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248	(22,43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8,442	(40,73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	5
A31200	存貨	209,662	(429,153)
A31230	預付款項	29,159	(23,968)
A32130	應付票據	(45)	9
A32150	應付帳款	(125,733)	191,72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35)	55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8,101)	243,55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338	(2,61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8,093)	(1,62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08,417	1,295,17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1,928	5,27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413)	(3,67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19,411)	(75,93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16,521	1,220,832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8,29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3,952)	(193,73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88	5,04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43)	(62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3,608	(42,52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9,599)	(350,14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000	5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50,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9,565)	(49,397)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5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21)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48,060)	(419,00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88,62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87,646)	(557,01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6,475	(17,26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05,751	296,41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70,553	1,774,14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76,304	\$2,070,55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許戎民



會計主管：李忠穆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淨額為 1,249,945 仟元，占資產總額 17%，對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所制定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應收款項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執行應收款項函證，並複核整體應收款項之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其可回收性；抽選樣本測試帳齡之正確性；評估帳齡變動合理性，重新計算滾動率及損失率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率之適當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損失相關揭露的適當性。

## 其他事項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1 年 03 月 03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陳政初



會計師：

李芳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07 日

民國111年12月31日至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870,950	12	\$1,234,741	1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3&13	-	-	5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13	1,249,945	17	1,355,310	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13/(七)	6,229	-	31,306	1
1200	其他應收款		6,398	-	1,73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05,076	3	269,378	4
130x	存貨	(四)/(六).5	2,833	-	2,170	-
1410	預付款項		15,514	-	25,69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00	-	50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357,445	32	2,920,892	4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	86,998	1	106,949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6	4,742,591	65	3,505,197	5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	104,322	2	107,678	2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4	23	-	305	-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8	3,367	-	3,19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16,703	-	20,15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1	-	10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954,105	68	3,743,583	56
1xxx	資產總計		\$7,311,550	100	\$6,664,475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9	\$440,000	6	\$430,000	6
2150	應付票據		107	-	152	-
2170	應付帳款		15	-	3,527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639,125	22	1,771,138	27
2200	其他應付款		366,609	5	386,447	6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5,231	-	67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112,386	2	138,214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4	24	-	28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8,785	-	1,44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572,282	35	2,731,882	41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	209,111	3	202,538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4	-	-	2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10	9,764	-	32,566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18,875	3	235,126	4
2xxx	負債總計		2,791,157	38	2,967,008	4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六).11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838,000	11	838,000	12
3200	資本公積		101,239	1	101,239	2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41,256	13	772,633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1,777	2	80,97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473,821	34	2,026,399	31
	保留盈餘合計		3,536,854	49	2,880,005	43
3400	其他權益		44,300	1	(121,777)	(2)
3xxx	權益總計		4,520,393	62	3,697,467	55
	負債及權益總計		\$7,311,550	100	\$6,664,475	100

(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許茂民



會計主管：李忠穆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 12/(七)	\$7,192,045	100	\$7,487,41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 5&15/(七)	(6,056,241)	(84)	(6,387,187)	(85)
5900	營業毛利		1,135,804	16	1,100,228	15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 15/(七)				
6100	推銷費用		(56,872)	(1)	(30,498)	-
6200	管理費用		(141,540)	(2)	(246,46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454)	-	(23,063)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四)/(六). 13	343	-	11,121	-
	營業費用合計		(230,523)	(3)	(288,904)	(4)
6900	營業利益		905,281	13	811,324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 16/(七)				
7100	利息收入		12,059	-	2,825	-
7010	其他收入		1,708	-	2,09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8,031	-	(17,818)	-
7050	財務成本		(4,635)	-	(3,68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六). 6	1,055,356	15	1,184,854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92,519	15	1,168,277	15
7900	稅前淨利		1,997,800	28	1,979,601	2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 18	(204,658)	(3)	(291,322)	(4)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793,142	25	1,688,279	22
8200	本期淨利		1,793,142	25	1,688,279	2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 17&18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709	-	(2,56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942)	-	51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2,038	2	(30,288)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9,951)	-	(13,14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990	-	2,629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7,844	2	(42,85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70,986	27	\$1,645,427	22
	每股盈餘(元)	(六). 1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21.40		\$20.1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21.10		\$19.77	

(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許成民



會計主管：李忠穆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A1	民國110年01月01日餘額	\$838,000	\$101,239	\$718,140	\$45,408	\$849,226	(\$53,973)	(\$27,000)	\$2,471,040
B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4,493	-	(54,493)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5,565	(35,565)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19,000)	-	-	(419,000)
D1	110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1,688,279	-	-	1,688,279
D3	110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48)	(30,288)	(10,516)	(42,85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86,231	(30,288)	(10,516)	1,645,427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838,000	\$101,239	\$772,633	\$80,973	\$2,026,399	(\$84,261)	(\$37,516)	\$3,697,467
A1	民國111年01月01日餘額	\$838,000	\$101,239	\$772,633	\$80,973	\$2,026,399	(\$84,261)	(\$37,516)	\$3,697,467
B1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8,623	-	(168,623)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0,804	(40,804)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148,060)	-	-	(1,148,060)
D1	111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1,793,142	-	-	1,793,142
D3	111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767	182,038	(15,961)	177,84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04,909	182,038	(15,961)	1,970,986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838,000	\$101,239	\$941,256	\$121,777	\$2,473,821	\$97,777	(\$53,477)	\$4,520,393

(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許戎民



會計主管：李忠穆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997,800	\$1,979,601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256	9,496
A20200	攤銷費用	372	34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343)	(11,121)
A20900	利息費用	4,635	3,681
A21200	利息收入	(12,059)	(2,825)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055,356)	(1,184,85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06)	(55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5,080)	24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2	(52)
A31150	應收帳款	83,601	(707,86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209	(20,90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293)	(39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1,155	(31,008)
A31200	存貨	(663)	14,219
A31230	預付款項	10,185	(10,418)
A32130	應付票據	(45)	9
A32150	應付帳款	(3,512)	1,89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3,976)	1,097,05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9,584)	163,18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567	62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342	(2,62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8,093)	(1,62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89,664	1,296,09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679	2,76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413)	(3,67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19,411)	(75,93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77,519	1,219,251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8,29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22)	(4,43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1	66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43)	(621)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5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64)	(122,537)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000	5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50,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86)	(87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48,060)	(419,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38,346)	(419,87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63,791)	676,84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34,741	557,90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70,950	\$1,234,741

(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許戎民



會計主管：李忠穆





附錄 2.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摘 要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668,911,821
加：本期稅後淨利	1,793,141,944
111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稅後	11,766,874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21,777,032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80,490,882)
可供分配盈餘	2,415,106,789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12.85 元）	(1,076,83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38,276,789

董事長：李孔文



經理人：許戎民



會計主管：李忠穆



附錄 3.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本規則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u>，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 本規則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依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5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263 號令修正發布「<u>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u>」第 3 條修改條文。</p>
<p>第五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u>稽核室專案組</u>」。 (以下未修正)</p>	<p>第五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u>公司治理專案組</u>」。 (以下未修正)</p>	<p>配合公司實務修訂。</p>
<p>第七條：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未修正) (本款新增) <u>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u> <u>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 <u>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p>	<p>第七條：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未修正) <u>六、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 <u>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u> <u>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 <u>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p>	<p>依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5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263 號令修正發布「<u>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u>」第 7 條修改條文。</p>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以下未修正)	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以下未修正)	
第十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第一項至第二項未修正)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 <u>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u> ，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第一項至第二項未修正)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配合公司實務修訂。
第十一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一》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 <u>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u> 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以下未修正)	第十一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一》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事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以下未修正)	
第十九條： <u>常務董事會</u> <u>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其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至第十八條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u>	(本條刪除)	
第二十條：附則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規則訂定於93年4月6日 第一次修訂於95年12月29日 第二次修訂於97年2月12日 第三次修訂於102年3月18日 第四次修訂於105年5月10日 第五次修訂於105年12月27日 第六次修訂於106年12月26日 第七次修訂於108年3月11日 第八次修訂於109年2月25日 第九次修訂於110年3月2日	第十九條：附則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u>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u>  本規則訂定於93年4月6日 第一次修訂於95年12月29日 第二次修訂於97年2月12日 第三次修訂於102年3月18日 第四次修訂於105年5月10日 第五次修訂於105年12月27日 第六次修訂於106年12月26日 第七次修訂於108年3月11日 第八次修訂於109年2月25日 第九次修訂於110年3月2日	1. 修改條次。 2. 配合公司實務修訂。 3. 增加修訂日期。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訂 原 因
	<u>第十次修訂於111年11月1日</u> <u>第十一次修訂於112年3月7日</u>	

## 附錄 4.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前條文

###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則，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則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五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稽核室專案組」。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本公司各部門預計提報或提請董事會討論事項應知會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

##### 第六條：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 第七條：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本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部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除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對於有效及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考核。

二、監督經理人。

三、審閱公司之管理決策及營運計畫。

四、審閱及訂定公司之財務目標。

五、監督公司之營運結果。

- 六、評估、檢查、監督及處理公司所面臨之各種風險。
- 七、確保公司遵循相關法規。
- 八、規劃公司未來發展方向。
- 九、建立與維持公司形象及善盡社會責任。
- 十、對會計師或律師等專家之交流。
- 十一、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辦法」第四條第六項所訂定之授權範圍執行之。

第八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前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第九條：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一》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十二條：董事會召開《二》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十三條：議事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 第十四條：表決《一》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 第十五條：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六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八條：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九條：常務董事會

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其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至第十八條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第二十條：附則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本規則訂定於 93 年 4 月 6 日

第一次修訂於 95 年 12 月 29 日

第二次修訂於 97 年 2 月 12 日

第三次修訂於 102 年 3 月 18 日

第四次修訂於 105 年 5 月 10 日

第五次修訂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

第六次修訂於 106 年 12 月 26 日

第七次修訂於 108 年 3 月 11 日

第八次修訂於 109 年 2 月 25 日

第九次修訂於 110 年 3 月 2 日

## 附錄 5. 公司章程

#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O-TA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業務範圍如下：
- 一、高爾夫球桿頭及其半成品之製造委託加工裝配及銷售。
  - 二、藝術鑄品(不銹鋼質及銅質)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 三、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限制或禁止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及製造廠均設於屏東縣內埔鄉工業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肆億元正，為壹億肆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伍佰萬股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六條：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二人簽名或蓋章編號，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召集。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情形之股份，其股份無表決權。
-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需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若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其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十五條：一、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二、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於任期內，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董事組織董事會其職權如左：

- 一、召集股東會執行其決議。
- 二、營業計劃之決議。
- 三、各種章則及重要契約之審定。
- 四、本公司重要職員人選之決定。
- 五、分支機構設置裁撤或變更之決定。
- 六、預決算及營業報告書之審核。
- 七、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第十七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

為董事長，並得依公司組織需求，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主持重要事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並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由其他董事代理，並應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以視訊參加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刪除)

第二十一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董事會得決議支給董事相當之交通費。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年度終了辦理決算。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陸點伍為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壹點伍。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當年度員工酬勞發放方式及董事酬勞分派比例之決定，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董事酬勞由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送董事會決議。

第一項所稱之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及彌補往年虧損，次就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如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者，不在此限。

次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司如有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避險工具之損益等股東權益減項時，在分配盈餘前，應先在下列限額內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

盈餘公積：

(1)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當年度發生之金額，其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以不超過當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合計數為限。

(2)股東權益減項中屬於以前年度發生之金額，以不超過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第(1)款已提列數後之餘額為限。

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有迴轉時，得就特別盈餘公積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如尚有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提案提請股東常會同意分配之。

本公司營運仍持續穩定發展中，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之需要，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於前項盈餘及紅利分派時，股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比例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本公司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將應分派股利全部或一部份，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報告股東會。

未來三年的股利率預計每年不低於50%。

## 第 六 章 附 則

第廿七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廿八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廿九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施行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孔文

## 附錄 6. 股東會議事規則

###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



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第一項為限，提案超過第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

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回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

，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於91年6月5日

第二次修訂於104年6月3日

第三次修訂於108年6月6日

第四次修訂於109年5月12日

第五次修訂於110年5月18日

第六次修訂於111年5月26日

## 附錄 7.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截至本次股票停止過戶日（112年3月26日）止，本公司實際發行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計 83,800,000股，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838,000,000元。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及相關法令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計6,704,000股。
- 三、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2年3月26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職 稱	戶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數	112/3/26 持有股數	持 股 比 率
董 事 長	李孔文	111.5.26	3 年	7,272,408	7,272,408	8.68%
董 事	林忠謙	111.5.26	3 年	529,065	529,065	0.63%
董 事	南豐興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潘芸禧 代表人：潘芸禎	111.5.26	3 年	7,650,386	7,650,386	9.13%
董 事	林宏哲	111.5.26	3 年	2,266,088	2,266,088	2.70%
獨立董事	陳樹	111.5.26	3 年	0	0	-
獨立董事	黃崇輝	111.5.26	3 年	0	0	-
獨立董事	張添盛	111.5.26	3 年	0	0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17,717,947	17,717,947	21.14%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					6,704,000	

## 附錄 8.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112年3月14日至112年3月23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